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抓好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落实，使制度建设再完善，硬件软件再更新，人员管理再强化，学习宣传再加大，圆满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各项任务。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来共公开信息 22361 条。其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2329 条；通过“牧野区信用平台”公示行政处罚案件 32 件。另通过牧野区政府网食药专栏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公告 4 期，共 804 批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过公开申请，亦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各股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细化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各单位之间信息互联、互享、互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大厅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的有效运用，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统一阵地，使群众能够随时了解我局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务服务信息，随时了解业务办理进展情况；通过我局机关办公楼档案室可打印企业咨询单为公众提供权威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登录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我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所有企业基本信息。

（五）监督保障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对涉外发布的信息实行股室内部和办公室二次审核制度，坚决避免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内容不准确、误导群众的情况。常态化监督检查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2024 年通过省、市报刊及区融媒体报导涉及校园食品整治、食品抽检、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药品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各种工作动态 100 余条，有效宣传了市场监管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3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尽管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二是发布信息以文字材料居多，围绕社会关注、群众期盼的热点问题，政策解读做的还不够。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理念，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加强政务公开政策和业务知识钻研，提升工作人员的认识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准确、规范。

二是努力在“双随机、一公开”“一件事一次办”、守护“四个安全”底线等方面做好政策宣传讲解，确保群众及时查找和了解所需要的相关信息，保障群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